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辭任及退任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委聘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寶德隆提名其企業秘書部門經理陳巧麗女士(「陳女士」)擔任以下職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
- (ii)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分別為「GEM上市規則」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女士已辭任為公司秘書(「辭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就此，陳女士亦將退任授權代表(「退任」)，並於同日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上述辭任及退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寶德隆企業秘書部門高級經理梁可怡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梁女士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梁女士在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和公司財務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感謝和歡迎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梁女士履行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